

栖霞区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南京市栖霞区统计局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坚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继续以公开便民、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加大对规范管理、巩固成果和深化提高方面的工作力度，目前全局共有信息工作专职工作人员 1 名、兼职工作人员 1 名，设立信息公开网页、服务热线等渠道方便公众查询。截至 2020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制定《栖霞区统计局统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局办公室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制度公开相关信息，并及时接受信息公开咨询和申请，对于专业问题，在向局内相关专业科室征询意见后及时处理答复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。

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落实。注意搜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，主动将《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等统计资料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对申请咨询和公开的相关内容进行

登记备案，经局领导批复后，由局办公室进行统一答复，确保信息公开权威可信。

三是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坚持严格执行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扎实抓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。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与维护等情况，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做好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保密工作，防止保密内容公开泄露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1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	2531.02

（注：“行政许可”栏目中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，“本年增/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，“处理决定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；表中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“行政处罚”“行政强制”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项也依次填写。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存在不足，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：

（一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内容的深入挖掘，除规定公开内容外，尽量增加公开内容数量和质量，提高为公众服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基础性工作。加强本局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；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统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